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78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被告 白蔘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5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一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折舊時間 金額

第1年折舊值 $17,420 \times 0.369 = 6,428$

-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7,420-6,428=10,992$
- 02 第2年折舊值 $10,992 \times 0.369 = 4,056$
-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0,992-4,056=6,936$
- 04 第3年折舊值 $6,936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,920$
-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6,936-1,920=5,016$
- 06 本件金額計算式
- 07 零件折舊後金額5,016元＋工資與烤漆10,542元＝15,558元